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27-70980564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1 日出租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租賃期間為 99 年 6 月 24 日至 102 年 6 月 23 日。嗣系爭車

輛於 101 年 3 月 8 日在臺南市新市區○○大道與○○路○○路口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（下稱麻豆監理站）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實施攔查，查認汽車出租單未交租車人隨車攜帶，並由麻豆監理站以 101 年 4 月 9 日嘉監麻字第 101000396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，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27-7098056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核認依訴願人檢送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等相關資料，足證訴願人已盡交付並明示租用人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之義務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13179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